

公司伦理准则与道德规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意义

为了规范公司员工的道品性为，塑造公司良好的公司形象，建立和谐、稳定、高效的工作环境，确保公司的可连续发展，订立本伦理准则与道德规范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部员工，包含全体员工、合作伙伴、供应商等。全部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定义

1. 伦理：指人们关于道德的认得、规范、行为标准等方面的一切学说和理论。
2. 道德：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 诚信原则：员工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公正的原则，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
2. 公平原则：员工应当公平对待全部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敬重原则：员工应当敬重他人的权益和隐私，不得鄙视侵害他人的人身或资产权益。
4. 廉洁原则：员工应当反对和避开贪污、受贿、贿赂、挪用公款等不道品性为，维护公司的廉洁形象。
5. 合法原则：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章 遵守法律法规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 公司及全部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必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五条 保护知识产权

1. 公司及全部人员应敬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在公司相关业务中，对于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保护，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第三章 诚信经营

第六条 诚实守信

1. 公司及全部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有意虚假宣传、损害他人利益。
2. 在与合作伙伴、供应商等业务往来中，要讲究诚信，恪守信用。

第七条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1. 公司及全部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的私利。
2. 在与客户、合作伙伴等业务往来中，不得索取、接受财物等任何形式的好处。

第八条 竞争公平

1. 在市场竞争中，公司及全部人员应当遵守竞争规定，不得进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2. 不得使用虚假宣传、不正当手段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保护员工权益

第九条 敬重人权

1. 公司及全部人员应敬重和保障人权，不得鄙视、侵害员工的人权。

2. 在招聘、录用、晋升等过程中，不得因种族、性别、宗教等因素鄙视员工。

第十条 禁止虐待与鄙视

1. 公司及全部人员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虐待、鄙视员工的行为。

2. 不得进行体罚、虐待、辱骂、恶搞等对员工造成身心损害的行为。

第十一条 硬性劳动标准

1. 公司及全部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劳动标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 不得违法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剥削劳动等行为。

第五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社会责任

1. 公司应当乐观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

2.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应当重视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与沟通，促进社会发展。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

1. 公司应当关注环境保护，乐观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应当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合理使用资源，减少能源消耗。

第六章 行为准则

第十四条 纪律与执行

1. 公司及全部人员应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执行要求，严格依照规定履行职责。

2. 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的各项纪律，如迟到早退、私自离岗等行为。

第十五条 保守商业机密

1. 公司及全部人员应保守商业机密，不得泄露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
2. 不得将商业机密用于个人或他人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为合规

1. 公司及全部人员应当遵守道德、法律、职业操守等各项行为规范要求。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违规行为，如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等行为。

第七章 惩罚与嘉奖

第十七条 惩罚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予以相应的行政惩罚、经济惩罚或其他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嘉奖

对于乐观履行公司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的员工，公司将予以相应的嘉奖与表扬，供应晋升、培训等机会。

第八章 组织与监督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

1. 公司将建立伦理准则与道德规范监督委员会，并订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方案。
2. 监督委员会将负责伦理准则与道德规范的宣传、培训、监督与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监督与投诉

1. 公司将建立反馈机制，接受员工、合作伙伴等对违反伦理准则与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监督与投诉。
2. 监督委员会将对收到的监督与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并做出相应的惩罚与嘉奖。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行为规范

1. 在网络使用中，公司及全部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不得散布虚假信息、侵害他人权益等行为。
2. 在网络中代表公司时，应当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不得超出权限进行发言。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

1.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伦理准则与道德规范监督委员会。
2. 对于本制度的修订，应由监督委员会提出并经公司领导层批准。